

四、工伤事故及措施

职工在生产或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、死亡和急性中毒事故，可分为四类，即按性质分，有责任事故，非责任事故；按伤亡程度分，有轻伤、重伤、死亡和多人伤亡事故；按大小分，有一般事故、大事故、重大事故、重大恶性事故；按类别分，有物体打击、车辆伤害、机械伤害、起重伤害、触电、淹溺、灼伤、高处坠落、火灾、坍塌、冒顶片帮、透水、放炮、瓦斯爆炸、火药爆炸、压力容器爆炸、其他爆炸、窒息、其他等。

事故发生后，按照“三不放过”的原则，一般采取以下措施：按照事故等级，各级各职领导及有关安全技术人员深入事故现场，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抢救情况；尽快安置死亡者，做好善后工作；召开事故现场分析会，找出事故原因，分清责任界限，吸取教训；肇事单位向当地政府、主管部门及劳动、工会部门写出事故报告及处理意见；根据事故性质、责任大小，分别对事故责任者和有关人员给予严肃处理（包括警告、记过、扣发奖金、赔偿经济损失、降级、撤销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、留厂察看、开除出厂、刑事处分等）。

五、事故报告程序

企业职工在生产过程中发生轻伤事故，由车间主任、安全技术人员和车间工会劳动保护人员负责调查、登记、统计，并于48小时内报告厂（矿）部。

企业发生重伤事故，企业行政部门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，并由企业行政自行组织调查、处理、登记，并将《职工死亡、重伤事故调查报告》及时填写后报送企业主管部门，由企业主管部门于月底汇总后上报县劳动部门。

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（指死亡1人以上；重伤3人以上；重伤1人并轻伤4人以上及轻伤7人以上者），企业领导应立即用电话、电报或其他快速办法将发生事故的地点、时间、死亡人数、重伤及轻伤人数、姓名、年龄、工种和职称、伤害程度、事故经过和发生原因简要报告企业主管部门与县劳动部门，由企业行政或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基层工会组成调查小组，县劳动、工会和有关部门可派员参加调查。调查后确定事故原因、性质，提出对肇事者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，认真填写工人职员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，

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县劳动部门和工会应将事故在24小时内用电报、电话逐级上报省、市劳动局和总工会。

伤亡事故情况调查清楚后，各有关方面对于事故的分析和处理意见不统一时，由县劳动部门提出结论性意见交厂矿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办理，如仍有不同意见，分别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处理。

县劳动部门对企业伤亡事故的调查、登记、统计、报告和处理实行监督检查。

1959年至1985年，全县厂矿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情况如下：

上虞县历年工伤事故表

单位：人

年 份	职工总数	死亡人数	占 ‰	重伤人数	占 ‰
1959	23312	16	0.69	5	0.21
1960	19531	1	0.051	1	0.051
1961	18833	4	0.21	14	0.74
1966	12498	3	0.24	12	0.96
1978	24358	1	0.041	2	0.082
1979	26511	2	0.075	2	0.075
1980	28182	4	0.14	3	0.10
1981	30264	1	0.033	3	0.099
1982	30770	3	0.097	9	0.292
1983	31315	0	0	3	0.095
1984	33215	1	0.03	9	0.27
1985	37847	7	0.184	13	0.343